



# Crypto Flow

##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由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中任命產生，且不得少於三名成員（「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倘獲董事會再次委任，委員會成員可於委員會內連任。

####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須兼任委員會秘書。
- 2.2 秘書須妥善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安排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之活動。
- 2.3 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會議記錄，其效力與正式召開並舉行之會議無異。

#### 3. 會議之法定人數

- 3.1 於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2)人。
- 3.2 委員會會議不得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

#### 4. 會議

- 4.1 委員會規定其認為適合之會議次數。
- 4.2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 4.3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召集，或應任何成員之要求召開。
- 4.4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前提為與會者能同時彼此進行溝通）參與任何委員會會議。
- 4.5 在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邀請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列席有關會議，以提供相關背景資料。
- 4.6 除非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意發出較短時間之通知，否則須就會議發出至少兩(2)個淨日之通知。
- 4.7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會議。
- 4.8 倘主席未能出席會議並且有一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則彼等須互相推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議主席。倘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擔任該會議之主席。倘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則非執行董事須互相推選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 4.9 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股東對委員會活動及職責之提問作出回應。

#### 6. 權力

- 6.1 委員會應就彼等有關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取得其所需並與薪酬相關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6.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4 委員會須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 7.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按照董事會之授權而釐定：

7.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7.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7.3 作出以下任何一項：-

(i) 因應獲委派之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或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這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任何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金）。

7.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7.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7.6 於釐定有關政策時，亦須考慮其認為必要之所有因素。有關政策之目標是確保本公司之行政管理層成員可獲得適當之獎勵，以鼓勵彼等改進表現，以及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成就作出之個人貢獻能以公平及負責任之方式獲得回報。

7.7 檢討薪酬政策之持續可行性及適用程度。

7.8 審閱及批准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金，以確保補償金乃與關合約條款一致，倘並非一致，則有關金額乃屬公平及不致過多。

7.9 審閱及批准就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所作出之補償安排，以確保安排乃與合約條款一致，倘並非一致，則有關金額乃屬合理適當。

7.10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7.11 於釐定有關組合及安排時，委員會須適當考慮任何相關法律規定、守則及 GEM 上市規則。

7.12 審閱及／或批准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8. 報告責任

8.1 每次就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項舉行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報告相關之議事進程。

8.2 倘須作出行動或改進，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範疇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建議。

— 完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更新